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485,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3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485,070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9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1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0,000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戴林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42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5.85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2,126.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3 元 / 股 ~13.36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4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58,5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909,596,688 股)的 0.22%，回购最高价格 13.36 元/股，最低价格为 9.63 元/股，回购均价 10.8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126.8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801,392	71.33	648,801,392	71.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795,296	28.67	260,795,296	28.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958,540	0.22
股份总数	909,596,688	100.00	909,596,688	100.00

注：

1、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115,320,201 股。上述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 614,788,0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38,379,31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76,408,703 股)；

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14,788,02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603,300 股后，即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 614,184,722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09,596,6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48,801,392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0,795,296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1,958,540 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 易连　编号：2024-033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为 0.97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或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 2,750 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quartzpacif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丽雯女士

独立董事：蒋春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quartzpacif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兴娣

电话：0518-87018519

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 新纶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纶；证券代码：002341)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新纶”，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41”。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16 名激励对象，共注销限制性股票 12.37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254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228%。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656,258 股变更为 543,532,558 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37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53.50 万股，预留 111.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35 人。公司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32 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447.0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21.24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5、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01.7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98 人，预留授予价格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15.23 元/股调整为 15.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7、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98 人，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 101.7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15.1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8、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2.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18 元/股，同意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9、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9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25.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 80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1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4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4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同时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实际为 16 名。

(二)回购注销总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7 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2544%，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0228%。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21.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21.18 元/股；预留授予离职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15.1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原因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回购价格为 15.17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2,402,015.01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116,138	18.78%	-123,700	101,992,438	18.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540,120	81.22%	0	441,540,120	81.24%
三、股份总数	543,656,258	100.00%	-123,700	543,532,558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7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12.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 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 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